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持續關連交易 加工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克東瑞信達與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據此，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同意將本集團的原料奶加工成奶粉。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飛鶴乳業集團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根據加工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的加工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克東瑞信達與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訂立加工框架協議，據此，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同意在加工框架協議期內不時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將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加工成奶粉。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加工框架協議

加工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a) 克東瑞信達，作為客戶。
 - (b)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
- 合約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協議期」）。
- 主要事項：根據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按照加工框架協議載列所規定的質量標準，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同意提供加工服務，將本集團供應的原料奶加工成奶粉。
- 定價及付款條款：就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根據加工框架協議所加工生產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每噸奶粉而言，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將收取加工費每噸奶粉人民幣4,400元。有關加工費乃經參考(i)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現時之奶粉加工成本（如包裝、倉存、使用及維護加工機械及設施、衛生處理等相關成本）；及(ii)原料奶加工成奶粉的現行市價。
- 加工費可由雙方在協議期內經參考實際市況、生產成本及／或中國通脹率的變動後協定修訂。
-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須在每月第十五日前就克東瑞信達應付上個月份的加工費每月給予克東瑞信達發票。克東瑞信達商貿有限公司則須於每月第二十五日或之前付款。

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價格及條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其價格及條款並不遜於本集團獲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本集團與飛鶴乳業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5百萬元，而有關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於協議期內的估計原料奶產能及預計產奶量；
- (ii) 本集團於協議期內所生產原料奶的估計銷售量；
- (iii)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的奶粉加工能力；
- (iv) 加工框架協議所載每單位加工費；及
- (v) 協議期內中國的估計通脹率。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奶粉進口量增加，致令本集團原料奶平均售價較二零一四年下跌。有鑑於此，並為充分利用和更有效分配本集團的產能，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有助本集團將過剩的原料奶轉化為奶粉，延長本集團原料奶的貯存期作直接銷售及／或儲存作未來銷售用途。

鑒於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的加工設施均鄰近本集團牧場，讓本公司得以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本集團的原料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加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甚至更佳條款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加工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06(7)條而言，飛鶴乳業集團（包括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然而，由於我們過去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關係及交易（如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我們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關係」一節所披露），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9條被聯交所視為關連人士。因此，本公司同意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就與飛鶴乳業集團之間的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概無董事於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董事就有關批准(其中包括)加工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協議期的相關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加工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加工服務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建議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乳牛畜牧公司，專注生產超優質原料奶。

飛鶴乳業集團以黑龍江為基地，主要在中國從事奶粉及其他乳品生產及分銷。作為背景資料，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與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訂立主協議，向飛鶴乳業集團銷售本集團的原料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盈利預警。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例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飛鶴乳業集團」	指	由飛鶴乳業國際及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公司集團，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惟根據上市規則被聯交所視為我們於上市後的關連人士)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	指	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之一及獨立第三方，亦為原生態和平及瑞信達甘南(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飛鶴乳業國際)的前擁有人
「飛鶴乳業國際」	指	Feihe International, Inc.，一名獨立第三方及一家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曾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加工框架協議」	指	一項由(a)本公司(作為一方)與(b)黑龍江飛鶴乳業有限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就有關將本公司供應的原料奶轉化為包裝奶粉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訂立的框架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的招股章程
「克東瑞信達」	指	克東瑞信達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趙洪亮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趙洪亮先生、王紹崗先生、付文國先生及蘇士芹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孫瑋先生及劉浩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志強先生、張月周先生及朱戰波先生。